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潜城管许决字[2021]第4号

申请人(单位):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小学

地址/电话: 潜江市东环大道

法定代表人: 赵红

社会信用代码: 12429005744617062A

你(单位)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事项,即申请在潜江市保驾路以北开设八字口(宽32米)接雨水管网的占用挖掘道路活动。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1、同意你(单位)在潜江市保驾路以北开设八字口(宽32米)接雨水管网的占用挖掘道路活动,以提交申请材料或规划审查意见书为准。

2、占用挖掘道路期间,必须预留行人通道,保证正常通行,保障过往行人、车辆安全,保持路面清洁,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需停止的,你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负。

3、严格按照申请的地点、范围和期限安全施工,服从城

管工作人员的检查和验收,占用挖掘或恢复道路时必须在市市政局监督指导下,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和道路恢复方案进行施工活动。

4、你(单位)领取本意见书后,方可组织施工(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未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规定或超越范围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程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单位（个人）申报 事项	潜江市泰丰小学（接雨水管道、开设八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意见
形式审查 （城市管理执法局 派驻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	材料齐全。 罗庆红 2021. 1. 28
材料实质内容核实 （市市政局）	情况属实，请领导审批。 红碧 1.28
局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报整局审批。 李 1.28
局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李 1.28
市分管领导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市政设施建设类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小学

法人代表 赵红

填表时间 2021年元月26日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制

申请单位	名称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小厅		
	通讯地址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车环大道以东，保驾岭以北		
	社会信用代码	12429005744617062A		
	法人代表	赵仁	电话	13117248555
	法人身份证号	422429197705260109		
	经办人	程伟	电话	13451138822
施工单位	名称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经济开发	邮编	
	法人代表	张永军	电话	18120394444
	经办人	刘蔚	电话	13647281111
施工位置		泰丰办事处车环大道以东，保驾岭以北		
施工时间		2021年元月26日至2021年6月15日		
申请事由	车环大道接雨污管迁改9.9米 宽3米 保驾岭以北开八字口宽32米 签名(签章): 程伟 2021年元月26日			